研經
展覽

羅馬書

一1～六23

Romans

神的福音 — 將罪人作成神的兒子，
構成基督的身體，顯為在地方上的召會

前　言

羅馬書背景

著者：使徒保羅。（一1。）

著時：約在主後六十年，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時。

著地：哥林多。（羅十五25～32，徒十九21，二十1～3。）

受者：在羅馬的聖徒。（一7。）

羅馬書在聖經中的地位

有人這樣說：聖經如同一隻手，新約像這手上的一隻貴重戒指，羅馬書就是這戒指上的鑽石。

這話彀清楚的給我們看見羅馬書在聖經裏尊貴的地位。

羅馬書與聖經其他各卷的關係

四福音書裏 個人的基督	在使徒行傳裏 團體的基督	在羅馬書裏 團體基督的完全說明
基督生命 的顯出	詳論這生命的傳開	說明基督的生命 怎樣進到信徒裏面， 並在信徒裏面的過程
啟示一個 奇妙的人物	這奇妙人物的 擴展、擴增和擴大	解釋個人的基督如何 能成為團體的基督

羅馬書的主要結構

主要結構	出處	內容
救恩	羅一1～五11	平息、救贖、稱義、和好
	羅九1～十一36	揀選、豫定
生命	羅五12～八39	這生命是四重的
建造	羅十二1～十六27	基督的身體，連同這身體在眾地方召會中一切的彰顯

	內容	出處
引言	神的福音	一1～17
定罪	救恩的需要	一18～三20
稱義	救恩的成就	三21～五11
聖別	在救恩裏生命的過程	五12～八13
得榮	救恩的目的	八14～39
揀選	救恩的經綸	九1～十一36
變化	在救恩裏生活的實行	十二1～十五13
結語	救恩的終極完成	十五14～十六27

得稱義 得生命 憑這生命活着

- 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羅一17。)
- 本節所說的三個點，可視為本書的摘要。

經文綱要

一 1 ~ 三 20

壹　引言—神的福音　一1~17

一　在經上所應許的　1～2

二　論到基督　3～4

三　為蒙召的人所接受　5~7

四　熱切傳揚，與因信同得者　8~15

五　神救恩的大能　16~17

一　在經上所應許的　1～2

1　着者：基督耶穌的奴僕保羅，蒙召的使徒，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福音的—1。

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着祂的眾申言者，在聖經上所應許的—2。

二　論到基督　3～4

1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3 。

2　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4。

三　為蒙召的人所接受　5～7

1　為使徒所傳揚：保羅藉着基督，領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職分，為祂的名在萬國中使人順從信仰，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5～6 。

2　受者：寫信給一切在羅馬，為神所愛，蒙召的聖徒—7上 。

3　問安：願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7下。

四　熱切傳揚，與因信同得者　8～15

1　因信同得者—8～12：

a　藉着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神，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全世界—8。

b　在祂兒子的福音上，在我靈裏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在禱告中，常常不住的題到你們，祈求神，或許在祂的旨意中，終能順利的往你們那裏去—9～10。

c　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得以堅固—11。

d　因你們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鼓勵—12。

四　熱切傳揚，與因信同得者　8～15

2　熱切傳揚—13～15：

a　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也得些果子，只是到如今仍有攔阻—13。

b　無論對希利尼人還是對化外人，無論對智慧人還是對愚拙人，都是欠債的—14。

c　已經豫備好，要將福音傳給在羅馬的人—15。

五　神救恩的大能　16～17

1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16。

2　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本於信顯示與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17。

貳　定罪　一18~三20

一　一般的—對人類　一18~32

二　專一的—對自義者　二1~16

三　特別的—對宗教徒　二17~三8

四　總括的—對普世的人　三9~20

一　一般的—對人類　—1～32

1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示在那些以不義抑制真理之人的不虔不義上—18。

2　陳述神的創造和人一步一步的墮落—19~32：

a　神的創造—19~20。

b　從亞當墮落，經過洪水時代，說到巴別的拜偶像—21~25。

c　從巴別說到所多瑪可恥的情慾—26~27。

d　從所多瑪說到舊約中種種的罪惡—28~32。

二　專一的—對自義者　二1～16

1　神必按真理審判人—1~5：

a　每一個審判人的是無法推諉的—1~2。

b　審判行這樣事的人—3~5。

2　神必照各人的行爲報應各人—6~11：

a　祂必照各人的行爲報應各人—6。

b　神永遠審判的基本條件—7~10。

c　因爲神並不偏待人—11。

二　專一的—對自義者　二1～16

2　神必照各人的行爲報應各人—6~11：

b　神永遠審判的基本條件—7~10：

(一)　凡恆心行善，就以永遠的生命報應；私徒好爭，不信真理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7~8。

(二)　將患難、困苦加給作惡的人；榮耀、尊貴、平安加給行善的人—9~10。

二　專一的—對自義者　二1～16

3　凡在律法以外犯了罪的，也必在律法以外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必按律法受審判—12~16。

三　特別的—對宗教徒　二17~三8

1　只有宗教的儀式、字句和知識的虛空　二17~20：

a　名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誇口—17。

b　既從律法受了教導，就認識神的旨意，也能鑑賞那更美的事—18。

c　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之人的光—19。

d　是愚昧人的管教者，是幼稚人的教師，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規模—20。

三　特別的—對宗教徒　二17~三8

2　所行的與非宗教徒一樣邪惡—二 21~24：

a　教導別人，不教導自己；傳講不可偷竊，自己偷竊；說不可姦淫，自己姦淫；憎惡偶像，自己搶劫廟宇；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卻犯律法玷辱神—21~23。

b　如經上所記：『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受了褻瀆』—24。

三　特別的—對宗教徒　二17~三8

3　持守外面字句形式，缺少靈中內裏實際—二 25~29：

a　割禮與律法—25~27：

(一)　行律法的，割禮於他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他的割禮就不算割禮—25。

(二)　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典章，算是受割禮的—26。

(三)　未受割禮的，若全守律法，就要審判那有字 句和割禮卻犯律法的人—27。

三　特別的—對宗教徒　二17~三8

3　持守外面字句形式，缺少靈中內裏實際—二 25~29：

b　割禮是心裏的，在於靈—28~29：

(一)　外表上作猶太人、外表的形式不是真實的—28。

(二)　在內裏作猶太人，在靈裏作的，才是真實的—29。

三　特別的—對宗教徒　二17~三8

4　外面有聖經，沒有又真又活的接受聖經—三1~8：

a　神的諭言信託了他們，即便有不信的，仍不能廢掉神的信，因為神總是真實的 1~4。

b　使徒回應人的毀謗，並指出他們和外邦人同樣是在神的審判和定罪之下　5~8。

四　總括的–對普世的人　三9~20

1　普世的人被定罪—全然無望—9~18：

a　世人都在罪之下，沒有義人，沒有明白神、尋求神的，也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9~12。

b　他們口所出的，是死亡、詭詐、咒罵苦毒；腳飛跑，偏行毀壞和禍害，未曾知道平安的路；眼中不怕神—13~18。

2　神的律法叫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19~20。

啟示、重點

| 一1～三20 |

壹　神的福音

四福音	羅馬書
基督在門徒中間– 是成為肉體之後， 死而復活之前的基督。	基督在我們裏面– 是復活之後， 在我們裏面的那靈。

羅馬書是基督在祂復活之後的福音，表明**祂現今也是在祂信徒裏面主觀的救主**。所以，這福音更深、更主觀。

壹　神的福音

羅一3～4『論到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

神的兒子

- 從大衛後裔生的 → 將神帶到人裏面
- 從死人中復活 → 將人帶到神裏面

壹　神的福音

羅一3～4『論到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

在已過的永遠裏 在神性中之	在成為肉體裏 穿上了肉體 在人性裏	在復活裏 聖別、拔高且變化 在人性裏
神的兒子 →	不是 神的兒子 →	標出為 神的兒子

貳　神救恩的大能

羅一16～17『…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本於信顯示與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

- 福音有大能，因為神的義在其上顯示出來。
- 神的義是堅定的，是祂寶座的根基。就律法而論，愛和恩都可變動，但義不能變動。神的義更是如此。因着基督成就了律法一切義的要求，神就被祂的義約束；神在這樣的約束之下，祂必須拯救我們，才能顯示出祂的義來。

叁　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

羅一16～17『…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本於信顯示與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

福音有大能，因為神的義在其上顯示出來。

本於信 → 是根源，是基礎，神的義由此顯示出來。

顯示與信 → 是歸屬，是容器，接受並保存神的義。

叁　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

羅一16～17『…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本於信顯示與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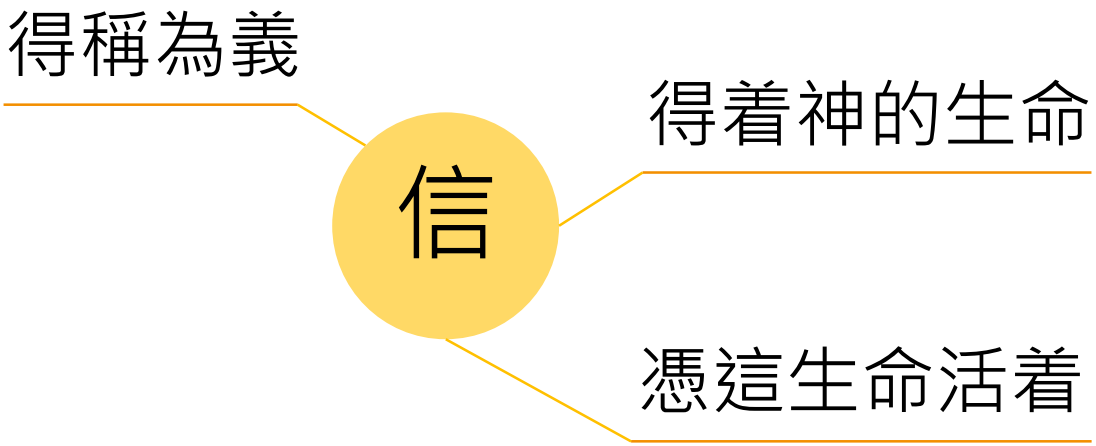

肆　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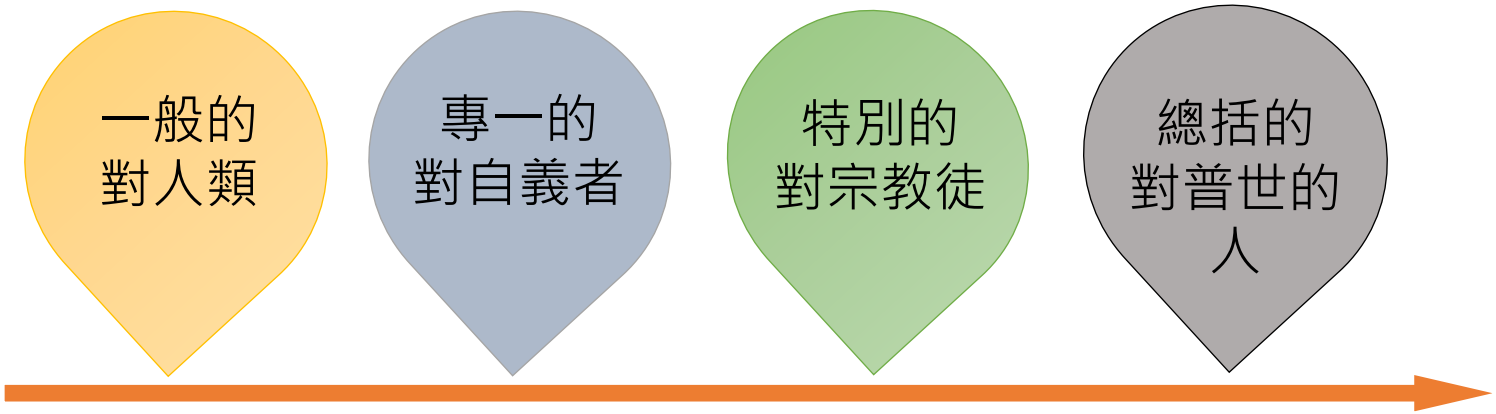

- 羅馬書首先啟示，定罪一般的臨到了人類；然後專一的說到兩類特別的人—自義的一類和文化、宗教的一類。最終，全世界都被帶到定罪之下。無論我們好或壞，熱心宗教或不熱心宗教，我們都在神的定罪之下。

啟示、重點

邪惡的根源	棄絕神的結果	約束的路
以不義抑制真理 (一18)	被神放棄 神任憑人行： 1. 汙穢的事 (一24) 2. 可恥的情慾 (一26) 3. 可棄絕的心思 (一28)	藉着神的創造認識祂 (一19～20)
不以認識神為美 (一28)		以公義持守真理 (一18，28)
不榮耀神，也不敬拜祂(一21，25)	任憑的結果：淫亂 (一24，26～27)	順從本性的律法 (二14)
改換神 (一23，25)	淫亂產生：各種邪惡 (一29～32)	聽從良心 (二15) 顧到正確的思想 (二15)

啟示、重點

宗教的虛空	我們的需要
有外面的名稱 (二17)	在靈裏
在外面的知識上認識神 (二17～18)	對神有一種裏面主觀的認識
外面有聖經 (三2)	又真又活的接受聖經
持守外面的字句形式 (二27～28)	專注於實際
缺少靈中內裏的實際 (二29)	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都是在於靈
行惡像非宗教徒一樣 (二21～22)	三一神活的人位

- 我們的一切所是、所作並所有，都必須在靈裏，纔會保守我們脫離宗教的虛空。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都是在於神的靈，而神這靈乃是在我們的靈裏；因此，神之於我們的一切，都是在我們的靈裏。

應用、經歷

一 1 ~ 三 20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

羅一17 『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本於信顯示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

提防宗教的虛空，轉向靈

羅二29 『惟有在內裏作的，纔是猶太人；割禮也是心裏的，在於靈，不在於字句。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我們的一切所是、所作並所有，都必須在靈裏，纔會保守我們脫離宗教的虛空。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都是在於神的靈，而神這靈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所以，一切屬靈事物的實際都是在於我們的靈，不是在於我們靈以外的任何事物。即使是在我們裏面的，若不是在我們靈裏的，也都是虛空的。神之於我們的一切，都是在我們的靈裏。

經文綱要

| 三21～六23 |

叁　稱義　三21～五11

一　界說　三21～31

二　表樣　四1～25

三　結果　五1～11

一　界說　三21～31

1　神擺出基督作平息處，顯示祂的義，並稱義信耶穌基督的人—21～26：

a　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並且歸與信耶穌基督的人—21～22。

b　因為犯罪的世人藉着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得稱義了—23～24。

c　基督耶穌作平息處，顯示神的義，好使神能是義的，也能稱義信耶穌的人—25～26。

一　界說　三21～31

2　人得稱義，不是藉着行的律，乃是藉着信的律—27～31：

a　人的行為沒有可誇的，因為人得稱義是藉着信—27～28。

b　神要本於信稱義猶太人，也要藉着信稱義外邦人—29～30。

3　我們藉着信得稱義，就堅固了律法—31。

二　表樣　四1～25

1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大衛稱這樣的人為有福的—1~8：

a　亞伯拉罕得神稱義，不是本於行為，乃是因着信神—1～5。

b　大衛也稱在行為之外，蒙神稱義的人為有福的—6~8。

二　表樣　四1～25

2　亞伯拉罕的割禮作為他因信稱義的記號，他也成為跟隨信心腳蹤之人的父—9~12：

a　這福加給未受割禮的人，因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9~10。

b　這福也加給受割禮的人，因亞伯拉罕受割禮的記號作為那信之義的記號—11上。

c　亞伯拉罕作了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也作了一切受割禮且照着他信的腳蹤而行之人的父—11下~12。

二　表樣　四1～25

3　神給亞伯拉罕本於信之後裔的應許—13~16：

a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承受世界，不是藉着律法，乃是藉着信的義—13。

b　人得為後嗣不是本於律法，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14～15。

c　人得為後嗣是本於信，使應許歸給一切本於亞伯拉罕之信的後裔—16。

二　表樣　四1～25

4　亞伯拉罕信稱無為有、叫死人復活的神，沒有疑惑神的應許—17~22：

a　亞伯拉罕信神是稱無為有，又叫死人復活的一位，這信使他成為眾人的父—17。

b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靠指望而信，又在將近百歲的時候，他的信還是不軟弱，就作了多國的父—18~19。

c　他沒有因不信而疑惑神的應許，反而滿心確信，神應許的必能作成，這就算為他的義—20~22。

二　表樣　四1～25

5　我們因着信也被算為義的—23~25：

a　算為義這句話也是為我們這些信靠叫死人復活之神的人寫的—23~24。

b　基督的復活乃是我們因信蒙神稱義的證明—25。

三　結果　五1～11

1　稱義的結果—對神有了和平，並進入恩典中—1~2上。

2　稱義的結果—在神裏面誇耀，在生命裏得救—2下~11：

a　在患難中仍因盼望有分於神的榮耀而誇耀—3~8：

(一)　經歷患難仍能誇耀，因為患難至終產生盼望—3～4。

(二)　在患難中仍有盼望，因為基督在我們作罪人時為我們死而顯明的神的愛，已經澆灌在我們心裏—5～8。

b　在神裏面誇耀着，在基督的生命裏得救—9~11。

肆　聖別　五12~八13：

一　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兩個人，兩種行為，兩樣結果，帶着四件作王的事物　五12~21

二　與基督的聯合　六1～23

一　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兩個人，兩種行為，兩樣結果，帶着四件作王的事物　五12~21：

1　在亞當裏的承受—12~14。

2　過犯不如所臨到我們之耶穌基督的恩賜—15~17。

3　亞當與基督這兩個人的兩種行為及兩樣結果—18~21。

一　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兩個人，兩種行為，兩樣結果，帶着四件作王的事物　五12~21：

1　在亞當裏的承受—12~14：

a　罪入了世界—12~13。

b　死藉着罪作王—14。

2　過犯不如所臨到我們之耶穌基督的恩賜—15~17：

a　過犯不如臨到我們之恩典及恩典中白白的恩賜—15~16。

b　領受恩典及恩賜的信徒要在生命中作王—17。

一　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兩個人，兩種行為，兩樣結果，帶着四件作王的事物　五12~21：

3　亞當與基督這兩個人的兩種行為及兩樣結果—18~21：

a　亞當因悖逆而有的過犯，使多人構成罪人並被定罪—18上、19上。

b　基督因順從而有的義行，使多人構成義的並被稱義—18下、19下。

c　律法插進的目的是叫恩典洋溢—20。

d　恩典藉着義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21。

二　與基督的聯合　六1～23

1　聯合　1~5

a　向罪死了—1~2。

b　浸入基督耶穌，並與祂聯合生長—3~5。

2　知道　6~10

a　已經與基督同死—6~7。

b　與基督同活—8~10。

3　算　11

a　在基督耶穌裏，向罪死—11上。

b　在基督耶穌裏，向神活—11下。

二　與基督的聯合　六1～23

4　獻　12~23：

a　不要將自己獻給罪，倒要獻給神—12~15。

b　作義的奴僕，以至於聖別—16~19：

(一)　作順從的奴僕，以至於義—16。

(二)　順從被交於其中之教訓的規模—17。

(三)　從罪裏得釋放，作義的奴僕—18。

(四)　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聖別—19。

二　與基督的聯合　六1～23

4　獻　12～23：

c　有聖別的果子，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20~23：

(一)　作罪之奴僕的結局就是死——20～21。

(二)　作神的奴僕，就有聖別的果子，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22。

(三)　罪的工價乃是死，神的恩賜乃是永遠的生命——23。

啟示、重點

| 三21～六23 |

壹　稱義、平息（贖罪）、救贖、和好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就是神的義，藉着信耶穌基督，歸與一切信的人。』羅三21～22

『但因神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的得稱義。』羅三24

救贖乃是稱義的基礎

舊約：在約櫃的遮罪蓋上

新約：稱義 神照着祂義的標準，稱許人的行動。
平息（贖罪）與雙方有關，使我們與神成為一。
救贖 神付極重的代價將我們重新贖回。
和好 包括平息；對付人與神之間罪和仇恨的問題。

貳　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羅三21~31)

『**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是憑着祂的血，藉着人的信，為要在神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顯示祂的義**。』羅三25

希拉斯摩斯 平息物	希拉斯特利昂 平息的地方	希拉斯哥邁 成就平息

在舊約裏	在新約裏
約櫃的遮罪蓋 (出二五17-22)	基督耶穌作平息處 (羅三25)
所豫表的平息處是隱藏的	基督這實際的平息處是公開的
人的罪沒有除去，僅為血遮蓋	基督為我們的罪付了代價， 成就了完全的救贖

叁　因信稱義（羅四1~25）

『原來經上說甚麼？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3

『亞伯拉罕在他所信那**叫死人復活，又稱無為有的神**面前，是我們眾人的父…。』羅四17

神有兩大創造	
以撒的出生	獻上又得回以撒
在舊造	在新造
稱無為有	叫死人復活

復活：指人死了**再得生命**，而這生命不是只受造的生命，乃是指**神永遠的、非受造的生命**。

因信稱義的結果

『我們又藉着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因盼望神的榮耀而誇耀。』羅五2

愛	恩典	和平	盼望	生命	榮耀
（羅五5）	（羅五2）	（羅五1）	（羅五2）	（羅五10）	（羅五2）

稱義已將我們帶進享受的範圍。在這範圍裏，我們站在恩典中，行在平安裏，在指望中受苦，並在患難中享受神。我們受苦並享受的時候，就在祂的生命裏得救。這是稱義的結果。

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羅五10

我們需要天天得救，脫離許多消極的事物。
我們在苦難中享受神時，需要祂生命中的拯救。

在生命裏拯救的結果

1. 脫離**世俗**，就是得着聖別
2. 脫離**我們天然的**人，天然的生命被變化
3. 脫離**自己的樣子**，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
4. 脫離**個人主義**，與別人同被建造成為一個身體

在生命裏得救，乃是我們在神裏面所得着主要的享受。

肆　在基督裏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承受

兩個人	亞當	基督
兩種行為	過犯（羅五14）	順從（羅五19）
兩樣結果	罪進入（羅五12）	恩典來臨（羅五15）
	多人構成了罪人（羅五19）	多人構成義的（羅五19）
	眾人都被定罪而死（羅五18）	多人被稱義得生命（羅五18）
	死作了眾人的王（羅五14）	恩典藉着義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羅五21）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	在基督裏眾人都要活過來（林前十五22）
四件作王的事物	罪（羅五12）	恩典（羅五15）
	死（羅五12）	信徒（羅五17）

伍　與基督的聯合（六1～23）

『豈不知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浸入祂的死**麼？

所以我們藉着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

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羅六3～5

受浸

藉着受浸，我們**浸入基督**，以祂為我們的範圍，使我們在祂的**死**與**復活**裏，與祂聯合為一。

聯合

這是**生機的聯結**，在這聯結裏有生長發生，就是使一方有分於另一方的生命與特徵。

這就是**接枝**。這接枝能：

（一）**排除**我們**一切消極的元素**；
（二）使我們身上**神所造的功能得以復活**；
（三）**拔高**我們的**功能**；
（四）**充實**我們的**功能**；
（五）**浸透**我們全人，以**變化**我們。

伍　與基督的聯合（六1～23）

『**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使罪的身體失效，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就信**也必與祂同活，

這樣，你們在基督裏，**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卻當**算自己是活的**。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兵器；倒要像從死人中活過來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兵器。…**以至於聖別**。』

羅六6，8，11，13，19

聯合 → 知道 → 算 → 獻…結果乃是聖別

藉看見而知道

看見我們已浸入基督，並且與祂的死和復活聯合。

藉信而算

知道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信，算自己向罪死，向神活

藉拒絕並獻上以合作

拒絕罪並與神合作，這樣獻上的結果乃是聖別

應用、經歷

| 三21~六23 |

操練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情緒的轄制

羅五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

羅五17 『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着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

浸入基督，
在祂的死與復活裏與祂聯合生長

羅六4 『所以我們藉着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

羅六5 『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

總　結

總結

主題：神的福音—將罪人作成神的兒子，構成基督的身體，顯為在地方上的召會

羅一3　論到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羅一4　按聖別的靈說，是從死人的復活，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

羅一16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羅一17　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本於信顯示與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着。』

羅五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

羅五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藉着這一人作了王，那些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着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

總結

神的福音

神完整的救恩

神的大能

神的義

基督

信徒的信

神法理的救贖

在生命中作王

神生機的拯救

手續

基督的死

義的恩賜

基督的生命

目的

恩典

救罪

洗罪

重生

聖別

舊人

罪人

稱義

平息

更新

變化

自己

仇敵

和好

聖別

模成

得榮

天然

客觀

在地位上

在性質上

主觀